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年代
ER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973	19,865
銷售成本		<u>(10,717)</u>	<u>(15,322)</u>
毛利		3,256	4,543
其他收入		102	63
銷售及發行成本		(2,097)	(2,141)
行政開支		(4,678)	(3,938)
其他經營開支		<u>—</u>	<u>(5,153)</u>
經營虧損	3	(3,417)	(6,626)
融資成本		<u>—</u>	<u>(12)</u>
除稅前虧損		(3,417)	(6,638)
所得稅開支	4	<u>—</u>	<u>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虧損		<u>(3,417)</u>	<u>(6,58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 基本		<u>(1.068)</u>	<u>(2.0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末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12,375	15,945
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1,583	2,835
遊戲發行	15	1,085
	<u>13,973</u>	<u>19,865</u>

3.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因網上遊戲版權人結束業務而導致的存貨減值為數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存貨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應收網上遊戲版權人賬款的減值為數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應收賬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虧損為數約300,000港元。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5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及按基本稅率17.5%全數計算暫時差異。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4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5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

6. 儲備變動

期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991	16	(29,309)	36,698
期內虧損	—	—	(6,582)	(6,58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991</u>	<u>16</u>	<u>(35,891)</u>	<u>30,116</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991	5	(41,385)	24,611
期內虧損	—	—	(3,417)	(3,41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991</u>	<u>5</u>	<u>(44,802)</u>	<u>21,194</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900,000港元）及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600,000港元）。

由於家庭影視市場疲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家庭影視產品之銷售額約為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約15,900,000港元下跌約22.4%。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內，本集團發行了若干部賣座家庭影視產品，如「新鐵金剛智破皇家賭場」及「沖出水世界」。本集團最近發行之部分其他賣座影視產品包括「緣份精華遊」、「瑪麗皇后」及「森林反恐隊」，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部份其他大片包括「幽靈車神」、「尋找快樂的故事」、「蜘蛛俠3」及「史力加之咁就三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內僅安排持續發行一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開始放映之電影，因而營業額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現正在考慮若干具潛力之電影，並正在磋商有關影院放映安排。

為迎合日益上升之高清晰度影碟市場，本集團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了25部藍光影碟產品。此外，本集團正繼續將更多資源投放至中國市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估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梁宗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7.81%
吳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股普通股 (好倉)	0.15%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宗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1,200,000股 普通股的購股權 (附註)	0.38%
游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400,000股 普通股的購股權 (附註)	0.13%
吳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300,000股 普通股的購股權 (附註)	0.09%
陳建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400,000股 普通股的購股權 (附註)	0.13%
邱漢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400,000股 普通股的購股權 (附註)	0.1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董事已獲授上述購股權，可按每股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上述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遲十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並未行使，於回顧期內亦未失效。

(b) 相聯法團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梁宗柱先生	勝利娛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8.26%

附註：梁宗柱先生於勝利娛樂有限公司擁有40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股份的個人權益，該等股份約佔勝利娛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而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估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練台生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56.25%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年代」)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56.25%
5D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5D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56.25%

附註：該等180,000,000股股份由5D Technology持有，5D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股份由台灣年代持有。台灣年代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練台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實益擁有台灣年代已發行股本約78.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地區之差異，台灣年代(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在家庭影視產品發行業務、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方面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然而，董事認為台灣年代的互聯網項目或業務可能繼續擴展，因而產生台灣年代的未來互聯網項目或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各自的業務或權益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和先生、邱漢雄先生及嚴振亮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梁宗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宗柱先生、游嘉文先生及吳偉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和先生、邱漢雄先生及嚴振亮先生。